

#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文件

潮水技术〔2023〕42号

---

## 关于报送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 (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收悉,2023年03月30日,我中心在会议室组织召开《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会后,我中心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3〕09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该《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年04月18日



---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年04月18日印发

附件：

## 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岭后麻风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3507.5\text{m}^2$ ，二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6850.5\text{m}^2$ （含占用一期用地  $8093\text{m}^2$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03180.0\text{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460.0\text{m}^2$ ，地下建筑面积  $25720.0\text{m}^2$ ，容积率 1.65；建筑基础占地面积  $12943.0\text{m}^2$ ，建筑密度 27.6%；规划绿地面积  $19313.0\text{m}^2$ ，绿化率 41.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35\text{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挖方总量  $25.92\text{万 m}^3$ ，填方总量  $7.17\text{万 m}^3$ ，无借方，弃方  $18.75\text{万 m}^3$  运至潮州市绿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消纳利用。

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14 个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 64064.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2440.07 万元。资金来源为潮州市卫生健康局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补助，申报新增专项债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

级、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位于潮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023年3月30日，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在会议室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对潮州市人民医院报送的《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3〕09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修改后的《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经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的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工程占地、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及回覆、三维网植草护坡、雨水管网、截洪沟、截水沟、石材盖板排水沟、铸铁盖板排水沟、园林绿化、行道树景观绿化、泥浆沉淀池、基坑排水沟、

集水井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结合主体措施，方案对施工过程中不足措施予以补充设计。

二、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35\text{hm}^2$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测试，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6.12\text{hm}^2$ 。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634\text{t}$ ，预测结果表明，主体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的重点防治区域。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和林草覆盖率 27%。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根据工程所处的地貌类型，主体工程建设时序、布局，新增水土流失的特点以及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分，并考虑与主体工程相衔接，便于水土保持方案的组织实施等主导性因素，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代建市政道路区、水域用地保留区共 3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 （一）主体工程区

施工准备期：施工前主体设计对主体工程区占用林地、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运至代建市政道路区起点段临时堆

置，后期用于绿化覆土；新增北地块用地红线四周土质排水沟以及施工板房四周砖砌排水沟，汇流雨水经泥沙池沉淀后排至北侧现状水塘。

施工期：桩基础施工阶段，主体设计泥浆沉淀池用于沉淀灌注桩施工产生泥浆；基坑施工阶段，主体设计先沿基坑边缘线外四周布设基坑顶排水沟，基坑内积水通过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收集经抽水泵抽至基坑顶排水沟；主体设计边坡坡顶洪沟以及铸铁盖板排水沟，方案新增边坡施工过程中坡脚编织袋拦挡和坡面覆盖措施；主体设计沿道路或建构筑物四周埋设的雨水管网、截水沟、石材盖板排水沟作为运行期场地内的永久排水措施，绿化区域回覆表土按照园林绿化标准施工，永久边坡采用三维网植草护坡防护。方案新增建筑基础、管线沟槽、绿化覆土施工过程中场地裸露地表临时覆盖。

基本同意该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 （二）代建市政道路区

施工准备期：施工前对代建市政道路区占用林地、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临时堆置在代建市政道路区起点段，后期用于绿化覆土，堆土过程中采取编织袋拦挡、排水、泥沙和覆盖防护。

施工期：根据项目施工布置情况，代建市政道路区占用现状村道施工前期继续服务主体工程建设，本项目沿场地四周现状村道边线布设土质排水沟，土质排水沟汇集雨水经中端或末端泥沙池沉淀后排入东侧现状沟渠；为了减少路基挖填过程中水土流失，方案新增道路路基施工过程中路基坡脚编织袋拦挡、

排水、沉沙措施。主体设计沿道路南侧车行道下布设市政雨水管网，南侧道路边线布设铸铁盖板排水沟，道路两侧栽植行道树。

基本同意该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 （三）水域用地保留区

用地红线内征用水域用地保留沟渠现状不造成扰动，现状水土流失强度低于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因此，水域用地保留区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该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770.0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644.03 万元，方案新增 126.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监测措施费 16.25 万元，临时措施费 41.73 万元，独立费用 57.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和林草植被覆盖率 31.7%。

## 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 投资估算审核对比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原报投资<br>(万元) | 审定投资<br>(万元) | 增减额（±）<br>(万元) | 备注 |
|-----|-------------|--------------|--------------|----------------|----|
| I   | 已列入主体工程水保投资 | 640.32       | 644.03       |                |    |
| II  | 新增水保工程投资    | 76.18        | 126.00       | 49.82          |    |
| 一   |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 0            | 0            | 0              |    |
| 二   |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 0            | 0            | 0              |    |
| 三   |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 16.25        | 16.25        | 0              |    |
| 四   |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 24.55        | 41.73        | 17.18          |    |
| 五   |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 31.30        | 57.42        | 26.12          |    |
| (一)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22         | 1.74         | 0.52           |    |
| (二) | 招标业务费       | 0.41         | 0.58         | 0.17           |    |
| (三) | 经济技术咨询费     | 16.62        | 40.78        | 24.16          |    |
| (四)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1.03         | 1.24         | 0.21           |    |
| (五)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1.53         | 2.1          | 0.57           |    |
| (六)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0.49         | 0.59         | 0.1            |    |
| (七)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 10.00        | 10.39        | 0.39           |    |
| 六   | 预备费         | 4.08         | 10.61        | 6.53           |    |
| 七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0            | 0            | 0              |    |
| III | 工程总投资       | 716.51       | 770.03       | 53.52          |    |

注：本审核只对新增水保投资予以核定，主体已列入的水保投资照列。